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sup>1</sup>**

此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  
此表格須交予持有個人資料的機構或人士。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及隨附的註釋)

致<sup>2</sup>：\_\_\_\_\_ (由\_\_\_\_\_經辦<sup>3</sup>)

**1. 資料當事人**

這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18(1)條提出，與下述個人(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

中文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英文姓名(如有的話)：(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只適用於香港身分證持有人)<sup>4</sup> \_\_\_\_\_

以前由貴機構<sup>5</sup>編配的個人身分代號(例如學生編號、職員編號、醫療編號)，如有的話：  
\_\_\_\_\_

**2. 要求查閱的資料**

除下文第 3 段所述的無關資料外，此查閱資料要求包括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下稱“要求查閱的資料”)：

要求查閱的資料的種類或其他描述(即醫療紀錄、人事紀錄、與某一事件有關的紀錄等)：  
\_\_\_\_\_  
\_\_\_\_\_

要求查閱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sup>6</sup>： \_\_\_\_\_

負責收集要求查閱的資料的分行或職員(如知悉)： \_\_\_\_\_

**3. 無關資料**

為免生疑問，要求查閱的資料不包括下述個人資料<sup>7</sup>：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向貴機構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貴機構發出的信件)
- 載於貴機構已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貴機構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信件或應過往的要求所提供的文件)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其他不包括的個人資料)： \_\_\_\_\_

#### 4. 查閱要求

我現要求貴機構：

- 根據條例第 18(1)(a)條的規定，告知我貴機構是否持有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
- 根據條例第 18(1)(b)條的規定，如貴機構持有任何該等要求查閱的資料，向我提供一份貴機構所持有的該等資料的複本。

#### 5. 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時，我希望貴機構<sup>8</sup>：

- 在處理我的要求前，先通知我任何擬收取的費用<sup>9</sup>
- 通知我領取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將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我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將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我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地址
- 用 \_\_\_\_\_(請指明語文)向我提供一份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用 \_\_\_\_\_形式(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向我提供一份要求查閱的資料的複本

#### 6. 身分

我以下述身分作出這項查閱資料要求(請選一項)：

- 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sup>10</sup>，我並附上下列證據<sup>11</sup>：\_\_\_\_\_

#### 7. 進一步資料

我明白到在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前，貴機構可要求我提供<sup>12</sup>：

- (a) 我的身分證明；
- (b) 如我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他人提出此查閱資料要求，該人的身分證明及我作為該人的有關人士的身分證明；
- (c) 其他貴機構為找出要求查閱的資料合理地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須填寫貴機構所編製的表格)。

#### 8. 依從或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期限

請注意根據條例第 19(1)條的規定，貴機構應在接獲此查閱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依從我的查閱資料要求。縱使貴機構不能依從或有合理理由拒絕依從此要求，根據條例第 19(2)或 21(1)條的規定，貴機構仍有責任在上述 40 日期間內通知我有關事宜。不這樣做可能觸犯條例第 64(10)條所訂的罪行。

## 9.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使用於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目的及直接有關的目的。

提出要求者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簽署： \_\_\_\_\_

### 註釋

1. 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7 條指明的表格，表格的生效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條例第 20(3)(e)條的規定，如在前述日期之後不採用此表格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則有關要求有可能被拒絕。市民可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此表格及有關的指引小冊子。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地址是：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01 室，查詢熱線：2827 2827。
2. 請在此填上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機構名稱或個人姓名。
3. 如曾接獲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機構通知，述明該機構負責處理查閱資料要求的職員的姓名或職銜，請在此填上該人的姓名或職銜。
4.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如你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關情況下不需要身分證號碼，亦可獨一無二地識辨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則毋須在此表格內填寫身分證號碼。
5. 在本表格中，「貴機構」一詞是指接獲查閱資料要求的一方，可指機構或個人。
6. 舉例來說，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與某一事件有關，例如醫療診斷，請在此填上盡量能記起的診斷日期。如要求查閱的資料與某一段期間有關，例如受僱期間，則請在此填上有關的任職期間。
7.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要求查閱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請參閱下文註釋 8)。

8. 請按選擇在空格內加上「✓」號，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所選擇的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9. 根據條例第 28 條，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
10. 根據條例第 2(1)條，"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個人而言，是：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指獲該名個人以書面授權代他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
11. 請在此填上你隨查閱資料要求表格提供的「有關人士」身分的佐證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副本、法庭命令副本、授權書等。請同時參閱表格第 7(b)段。
12. 如未能提供額外所需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13. 如表格或註釋載有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則有關摘要只作參考之用。如欲知條例相關條文的詳盡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原文。

表格：OPS003